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68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其發行之○○時報 95 年 8 月 16 日第 E2 版（消費流行）刊登「○○」化粧品廣告，廣告內容宣稱「……玫瑰果油……對於皮膚新生傷口深具修復能力……品牌方面，臺灣能見度很低的○○玫瑰果油是他的最愛……可上網採購，網址為：xxxxx ……○○○○菁華油 30ml 12,900 元……」並佐以商品圖片。上開廣告經臺中縣衛生局以 95 年 8 月 21 日衛藥字第 095 003776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6892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衛生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化粧品，係指施於人體外部，以潤澤髮膚，刺激嗅覺，掩飾體臭或修飾容貌之物品；其範圍及種類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24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

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並得由原發證照機關廢止其有關營業或設廠之許可證照。」

行政院衛生署（以下簡稱衛生署）80年8月7日衛署藥字第96394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化粧品之範圍及種類（如附件一）……自即日起實施。……附件：化粧品種類表……三、化粧水類：……2.一般化粧水……七、面霜乳液類：……10.其他……」95年4月21日衛署藥字第0950009024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條例第30條第1項規定予以處罰之對象，是否包括傳播機構乙案，經查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係指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，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，故違反上開規定，均應依該條例第30條之規定予以處分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94年2月24日府衛企字第09404404400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二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』

行為時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統一裁罰基準表（節略）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化粧品廣告違規
法規依據	第24條 第30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鍰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一、第1次違規處罰鍰新臺幣1萬元……
裁罰對象	法人（公司）或自然人（行號）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本件「○○」專題報導係特別以玫瑰為主題，就其自然成分對於美容作一廣泛深入的報導，文中除了介紹玫瑰主要產地、萃取成分、使用價值，並採訪美容專家及業界提供見解，供讀者分享與參考，形式外觀或本質上確屬新聞報導。而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意旨在於規範廣告，系爭報導非屬廣告甚明。又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之處分對象應為化粧品之廠商業者，而訴願人為一獨立之新聞媒體，顯非前揭條例規範之對象；原處分機關誤解法律，本件處分顯屬違法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於報紙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，有臺中縣衛生局 95 年 8 月 21 日衛藥字第 0950037761 號函檢送違規化粧品廣告 1 份、訴願人 95 年 9 月 11 日（95）自由行字第 60 號及 95 年 9 月 27 日（95）自由行字第 65 號陳述意見函等影本在卷可稽。又依首揭衛生署 80 年 8 月 7 日衛署藥字第 963940 號化粧品種類公告，系爭產品係屬化粧品應屬無疑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所刊登之廣告內容涉及誇大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依同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刊登者僅係報導，並非化粧品廠商所委託刊登之廣告云云。惟查本件訴願人於前述報紙上刊登之廣告，其內容指稱「.... .. 玫瑰果油..... 對於皮膚新生傷口深具修復能力..... 品牌方面，臺灣能見度很低的○○玫瑰果油是他的最愛..... 可上網採購，網址為：XXXXXX..... ○○有機抗老菁華油 30ml 2,900 元..... 」並佐以商品圖片，該等詞句所宣稱之效能，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於醫學學理或臨床試驗並無依據，即堪認已涉及誇大；又查上開刊登之內容，載有品牌商品名稱、圖片、價格及功效等事項，已提供予一般民眾關於系爭商品之相關資訊，並使該等資訊藉由報紙之傳播功能使不特定人得以知悉，而達到招徠消費者購買之目的，核屬廣告之行為。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其為獨立之新聞媒體，非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規範之對象乙節。按化粧品不得於報紙、刊物、傳單、廣播、幻燈片、電影、電視及其他傳播工具登載或宣播猥褻、有傷風化或虛偽誇大之廣告，為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；此乃任何人均應遵守之義務，並未將傳播媒體排除在外，業經衛生署 95 年 4 月 21 日衛署藥字第 0950009024 號函釋示在案。是訴願

人執前開理由主張，亦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、公告及函釋意旨，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但書：「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，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。」規定之法理，依行為時之裁罰基準表，處訴願人 1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3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